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江乡振报〔2025〕2号

签发人：韦彦荣

关于批准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区本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请示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29 号）、《柳州市柳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通知》（江人办发〔2025〕2 号）精神，分配给柳江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43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29 万元、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800 万元，以上资金合计为 6572 万元。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各镇、各部门上报的资金分配方案，经与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报请资金分配明细如下：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43 万元：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363 万元

- 1.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含管理费）：2020 万元；
- 2.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0 万元；
- 3.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200 万元；
- 4.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雨露计划”项目：200 万元；
- 5.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30 万元；
- 6.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项目：438 万元；
- 7.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脱贫户、监测户县域内务工劳务补助项目：89 万元；
- 8.由区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96 万元；
- 9.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100 万元；
- 10.由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公益性岗位开发项

目（水域巡查）80 万元；

11.拉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后扶项目（公共服务岗位）：30 万元。

（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80 万元；

1.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2 万元；

2.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108 万元。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29 万元：

1.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1116 万元；

2.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2 万元；

3.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项目：242 万元；

4.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60 万元；

5.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雨露计划”项目：70 万元；

6.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40 万元；

7.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脱贫户、监测户县域内务工劳务补助项目：230 万元；

8.由区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92 万元；

9.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乡村

公益性岗位项目：60 万元；

10.由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水域巡查）35 万元；

11.由拉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后扶项目（公共服务岗位）：13 万元；

12.由穿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56 万元；

13.由成团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24 万元；

14.由百朋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12 万元；

15.由三都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27 万元。

三、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0 万元：

1.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项目管理费：400.5 万元；

2.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管理费：300 万元；

3.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 2025 年柳江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50 万元；

4.由区水利局负责实施的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49.5 万元。

以上中央、自治区、区本级安排资金合计 6572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1—4）。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柳江区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区本级（第一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 2.柳江区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区本级（第一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
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 3.柳江区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区本级（第一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 4.柳江区 2025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5 年 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柳江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5 日印发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江政函〔2025〕19号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柳江区 2025 年 中央、自治区、区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报请批准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江乡振报〔2025〕2 号）收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29 号）和《柳州市柳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通知》（江人办发〔2025〕2 号）精神，分配给柳江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43 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29 万元、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

金 800 万元，以上资金合计为 6572 万元。

经研究，同意安排 6572 万元给你局作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补短板基础设施建设、易地安置点后扶、跨省就业交通补助、产业以奖代补、乡村公益性岗位、“雨露计划”、饮水巩固提升、小额信贷贴息等 41 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具体项目见附件 1—4），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附件：1. 柳江区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区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2. 柳江区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区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3. 柳江区 2025 年中央、自治区、区本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4. 柳江区 2025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
